四川省2017年度选调

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工作公告

为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投身四川改革发展大业，培养一批执政精英和基层工作骨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http://file.scpta.gov.cn/200584/200584161806_r_127.html)》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要求，我省2017年度选调600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镇工作。

一、选调名额

详见[附件1](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12017xdszljhb.xls)。

二、选调范围

1. 全国“985”“211”工程院校、四川省地方属或部属高校（即2016年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高校名单中主管部门为四川省的高校或在四川省内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部委的高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西南政法大学2017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2. 2016年12月31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川参加“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http://www.scpta.gov.cn/Exam.aspx?Id=119)”、“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人员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项目人员中，担任过建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且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三、选调专业

规划建设类、经济金融类、装备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能源动力类、交通运输类、生物医药类、生态环境类、水利工程类、化学化工类、航空航天类、地质矿产类、饮料食品类、现代管理类、现代农业类、现代物流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文化产业类、社会工作类、对外开放类、材料类、中文类、教育类、法律类等（具体目录见[附件2](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22017xdsxdzylv.doc)）。

四、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三）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四）大学期间具备下述条件之一：2017年3月15日前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获国家级奖学金；省级“青马工程”培养对象；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截止2017年3月15日，担任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班长（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副职及以上]；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工作表现好、无不良反映，2017年3月15日前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未曾享受优惠政策录用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18周岁及以上，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25周岁以下（即1991年3月15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即1986年3月15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即1984年3月15日以后出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生相应放宽3周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试用期内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受过处分的人员，在读的非2017年应届毕业生，定向、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五、选调程序

（一）报名

1．网上报名。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认真阅读“公告”、“招录计划表”、“报考指南”等后，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上午8:00，登陆[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http://xds.gcdr.gov.cn/home/)（[http://xds.gcdr.gov.cn](http://xds.gcdr.gov.cn/home/)），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填报服务地所属市（州）职位。报名时，须如实、准确填写《四川省2017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的各项内容，并按网络提示上传JPG格式、20K左右的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2．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3日下午17:00，由市（州）委组织部安排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通过的，须登陆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一式三份，报院系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指导部门）。由院系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指导部门）对照选调条件，根据学生德才表现、综合素养、从政要求等，做好政治把关和政治审核后做出推荐并签章，在资格复审时提交相关单位。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资格。考生或推荐单位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并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或责任追究。

3．网上缴费。资格初审及照片质量检查合格的考生须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4日上午8:00登录到报名网站进行确认缴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两科共计100元）。网络报名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确认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

特殊困难家庭考生可减免笔试考务费（具体情形及要求见[附件3](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32017xdsbkzn.doc)）。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减免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确认缴费（含减免确认成功）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姓名，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1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到准考证指定考点参加考试。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笔试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卷面满分10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笔试定于2017年4月22日在成都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各科成绩于2017年5月中旬在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公布。阅卷工作采用自动化系统处理分数，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对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应于成绩公布之日起两日内登陆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提交申请，核查结果于申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之内在该网站公布。

（三）资格复审

根据笔试折合成绩（笔试折合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25%＋[《申论》](http://mall.e21cn.com/)成绩×25%），按1:3的比例，在报考同一职位笔试人员中，从高到低确定各职位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进入资格复审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比例、缩减选调名额或在参加笔试但未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中进行调剂。

2017年6月10日前，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对考生集中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须携带推荐单位审核签章的《四川省2017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登记表》一式三份（登陆网上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打印）、准考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党员证明、担任学生干部证明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证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资格复审。资料不齐、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面试资格，不再递补。复审合格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四）面试

2017年6月11日进行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组织或指导有关市（州）委组织部实施。试题全省统一命制。按照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50%。

（五）体检、考察

按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折合成绩＋面试折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各职位进入体检、考察的人选。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折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次；笔试折合成绩相同的，先后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体检在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统一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http://file.scpta.gov.cn/2007525/2007525160105_r_248.html)》（国人部发〔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http://file.scpta.gov.cn/201042/201042114415_r_345.html)》（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http://file.scpta.gov.cn/201042/201042114415_r_345.html)>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招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察由市（州）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考生放弃等出现的缺额，由市（州）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可统筹调配补录。

（六）公示

根据考察、体检情况，市（州）委组织部确定拟录用人员后，由省委组织部通过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确定选调生名单

公示期满没有反映或者有反映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统一下发录用通知。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八）工作安排

被录用的2017年度选调生，按各市（州）具体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招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到所录用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到报到规定时间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的录用人选，取消录用（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2017年12月31日）；超过规定时间不报到者，取消录用，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录用名额不再递补。

选调生安排到有编制空缺的乡镇机关工作，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到用人单位工作后，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在规定的编制及职务职数限额内，根据学历、工作年限、工作需要等，任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纪律与监督

各市（州）委组织部设立考录监督小组，并在网上公布监督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招考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事项，在四川优秀大学生选调网公布。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网络报名咨询电话：028-86740101；各市（州）委组织部联系电话：见[附件4](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42017xdsgszwzzblxfs.doc)。

（二）请考生网上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假借各种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招录计划表](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12017xdszljhb.xls)

2. [选调专业目录](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22017xdsxdzylv.doc)

3. [报考指南](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32017xdsbkzn.doc)

4. [各市（州）委组织部联系方式](http://download.scpta.gov.cn/zlxz/fj42017xdsgszwzzblxfs.doc)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7年3月3日